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10:30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以通

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通讯投票方式表决。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8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股东在现场以签到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4月5日10:00-10:3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8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8楼

联系邮编：518055

会议联系人：牛文娇

联系电话：0755-26559930；0755-23106412

传真：0755-86021289

(二)会议费用：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